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致全體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吾等成為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新管理團隊以來之首份報告。二零零五年對於本集團而言可謂挑戰重重。隨著中國經濟加強及汽車對壓縮天然氣(CNG)使用量之要求增長，本集團已成功打入八個新城市，並利用兩條西氣東輸管道橫跨全國增加供應，以應付汽車對CNG作為石油較廉宜且較清潔之代用品日益增加之需求。

為專注於CNG加氣站相關業務及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就其非燃氣相關周邊投資撥備167,000,000港元，以方便日後報告其燃氣相關業績。

事實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六個月成功轉虧為盈。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錄得虧損159,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主要因作出撥備而錄得虧損182,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得溢利淨額22,9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水平，貸款資本負債比率僅為27.1%。其財政狀況因最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配售100,000,000股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而進一步加強，為本集團擴充其天然氣業務奠定鞏固基礎。

展望將來，中國汽車對CNG之需求繼續增長，對本集團而言實屬令人鼓舞之喜訊。作為業界先驅，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未來數年興建新CNG加氣站之計劃應能應付增長中之需求，尤其是公共汽車及計程車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完成興建新CNG加氣站後，本集團現於中國經營33個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華中、珠江三角洲地區及長江三角洲地區一帶，興建更多CNG加氣站。此全國加氣站網絡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

作為中國市場之領導者，本集團會繼續全力開發此CNG加氣站業務，並物色能達到相輔相成效果之增長機會。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對此業務付出之努力，將會令未來數年成為高增長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172,024	157,227
銷售成本		(113,367)	(143,604)
毛利		58,657	13,623
其他收入		15,122	1,2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21)	(752)
行政費用		(43,413)	(15,673)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39,027)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745
攤銷商譽		—	(1,245)
融資費用	5	(10,545)	(5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17	55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446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6,123	—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7,98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6)	(1,4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5)	(2,163)
除稅前虧損		(143,782)	(5,795)
稅項	6	(3,802)	(111)
期間/年度虧損	7	(147,584)	(5,90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59,767)	(7,028)
少數股東權益		12,183	1,122
		(147,584)	(5,906)
每股虧損	8		
— 基本		(31.93仙)	(2.62仙)
— 攤薄		(31.93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42	25,88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3,365	475
商譽	100,158	98,4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859	114,53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220	8,928
可供銷售投資	3,319	—
證券投資	—	140,934
已就收購廠房及機器支付之按金	51,438	—
	366,501	389,167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	11,268
存貨	10,633	17,414
應收貿易款項	16,202	9,4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13	40,39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132	10
貸款予聯營公司股東	14,300	3,3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17	—
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	2,7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358	31,384
	113,455	113,2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900	7,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691	42,9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33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762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14	—
稅項	3,556	222
借款	76,784	71,635
融資租約承擔	236	527
	147,043	125,595
流動負債淨值	(33,588)	(12,3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2,913	376,83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37,500
融資租約承擔	592	2,100
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	—	14,130
	592	53,7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971	62,990
股份溢價及儲備	85,055	234,482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286,026	297,472
少數股東權益	46,295	25,637
	332,321	323,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呈列。

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能與本期間所示之款額比較。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公司之結算日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中一最大股東之結算日保持一致，因此，二零零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更改，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式有所更改。呈列方式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並對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對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現有商譽有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以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撇銷有關累積攤銷之賬面值2,583,000港元，並相應減少商譽之成本。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已停止攤銷該商譽，而本集團將最少每年以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內就該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初步確認後，因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因此並無於本期間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按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以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於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海外業務，而因收購該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已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然而，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儲備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工具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之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股本中確認。於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時，「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估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本集團將其「投資證券」（即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因此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本集團將其「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而毋須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分別就其累計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對資產或負債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以往賬面值作出調整(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業主自用土地租約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約土地及樓宇乃使用成本模式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租約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作為融資租約處理。倘租約付款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約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約款項，該預付租約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然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IFRIC)一詮釋第4號
香港(IFRIC)一詮釋第5號
香港(IFRIC)一詮釋第6號
香港(IFRIC)一詮釋第7號

資本披露¹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²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³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³
公平值購股權⁴
財務擔保合約⁴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⁴
金融工具：披露¹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²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²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負債³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⁴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3. 會計政策更改對本集團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更改對本期間及去年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7,473	—
列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攤銷減少	6,643	—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	(4,305)	—
列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聯營公司稅項增加	(195)	(38)
列入稅項之聯營公司稅項減少	195	38
列入融資費用之其他借款及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	(4,301)	—
期間/年度虧損減少	<u>5,510</u>	<u>—</u>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列賬)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受影響之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71	—	(485)	25,886	—	25,88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付款	—	—	485	485	—	485
證券投資	152,202	—	—	152,202	(152,202)	—
可供銷售投資	—	—	—	—	140,934	140,934
持作買賣投資	—	—	—	—	11,268	11,268
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	(14,130)	—	—	(14,130)	1,190	(12,940)
借款	(37,500)	—	—	(37,500)	3,657	(33,843)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u>126,943</u>	<u>—</u>	<u>—</u>	<u>126,943</u>	<u>4,847</u>	<u>131,790</u>
累計虧損	(1,099,734)	—	—	(1,099,734)	4,264	(1,095,470)
少數股東權益	—	25,637	—	25,637	583	26,220
對股本之整體影響	<u>(1,099,734)</u>	<u>25,637</u>	<u>—</u>	<u>(1,074,097)</u>	<u>4,847</u>	<u>(1,069,250)</u>
少數股東權益	<u>25,637</u>	<u>(25,637)</u>	<u>—</u>	<u>—</u>	<u>—</u>	<u>—</u>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權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燃氣相關銷售、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及庫務活動三類。本集團按照該等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收益表

	燃氣 相關銷售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	<u>156,729</u>	<u>14,007</u>	<u>1,288</u>	<u>172,024</u>
分類業績	<u>47,073</u>	<u>(165,510)</u>	<u>1,234</u>	<u>(117,20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2,8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334)
融資費用	—	—	—	(10,5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2,917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1,446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	—	—	6,123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7,9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8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235)
除稅前虧損	—	—	—	(143,782)
稅項	—	—	—	(3,802)
期間虧損	—	—	—	<u>(147,58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重列)

	燃氣 相關銷售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	18,205	137,836	1,186	157,227
分類業績	3,132	(6,279)	351	(2,79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1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45		745
商譽攤銷				(1,2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45)			(6)
融資費用				(5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63)
除稅前虧損				(5,795)
稅項				(111)
年度虧損				(5,906)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

下表提供以市場地區(並無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157,021	18,205
香港	15,003	138,841
新加坡	—	181
	172,024	157,227

5. 融資費用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融資租約
其他借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6,055	562
	63	—
	126	35
	3,111	—
	1,190	—
	10,545	597

6.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期間/年度溢利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3,802	111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3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9,00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向未能確定,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7. 期間/年度虧損

期間/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去年撥備不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443	1,140
	120	230
	1,563	1,370

折舊:

已擁有資產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攤銷預付租約付款
租約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因於期/年內收回該等款項)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持作買賣投資/確認為開支之其他投資之成本
匯兌虧損淨額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230	726
	771	243
	10	—
	3,363	574
	3,038	—
	16,914	8,102
	(10,809)	(200)
	99,245	12,606
	14,122	130,998
	1,214	272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59,7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7,0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0,391,862股(二零零四年:268,111,113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進行之合併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以下各項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仙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仙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33.03)	(2.62)
因會計政策更改而產生之調整(附註3)	1.10	—
重列	(31.93)	(2.62)

計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期內之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本公司於去年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之呈列方式，尤其是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十八個月兩者數字之比較，仍然因兩個期間之報告期間長度及業務性質之差別而有所歪曲。本報告期間包括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就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而言，十八個月之業績如下分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78,219	93,805	172,024	157,22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5,689	(183,273)	(147,584)	(5,906)
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	22,889	(182,656)	(159,767)	(7,02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7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營業額為9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溢利淨額為2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淨額為18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營業額為93,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營業額為15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淨額為18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淨額為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重組。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就於娛樂業務CMEP Limited之投資撥備137,900,000港元。至於投資背景及撥備理由，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亦參照於一家主要從事生化農業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可收回款額，就該等投資撥備28,000,000港元。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營業額包括燃氣相關銷售之156,700,000港元、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之14,000,000港元，以及庫務活動之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分別為18,200,000港元、137,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燃氣相關業務之活動為本集團之分類業績總貢獻47,100,000港元之溢利，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分類溢利3,100,000港元15倍之增長。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37,700,000港元，乃為應付附屬公司之運作以撥付當地中國業務運作所需並以人民幣列值之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因發行股本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8,300,000港元而得以加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以配售方式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於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前)，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行6,699,033,510股發售股份(於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前)，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兩股發售股份。

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約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77,600,000港元，而股東權益為286,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7.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員工福利

本公司每年均檢討薪酬方案。除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僱員公積金或強利性公積金供款、醫療津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燃氣相關業務之活動，並擴充其中國天然氣業務。中國使用CNG之情況越見普遍，部分原因是中國政府實施推廣天然氣作為一種更為環保之能源之政策，另一個原因是天然氣事實上較其他能源如石油更具成本效益。除可作家居使用及工業用途外，汽車亦日趨普遍使用CNG作為能源，因CNG為更廉宜及更清潔之石油代用品。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多個城市興建更多CNG加氣站，並憑藉其經驗及管理專業知識，鞏固其日後在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除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而非期初成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而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詳細財務資料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所規定之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季貴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季貴榮先生(主席)、駱志浩先生(行政總裁)、孫文浩先生、吳丁先生及姬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